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 层，16 层（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 普通决议案：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追认2017年度内发生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追认2018年内发生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特别决议案：

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1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7年度内发生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杨智华先生受托享有股东楼晓、陈洁和顾洁豪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陈洁和顾洁豪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6,580,501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8年内发生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杨智华先生受托享有股东楼晓、陈洁和顾洁豪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陈洁和顾洁豪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6,580,501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4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其实际控制人杨智华先生受托享有股东楼晓、陈洁和顾洁豪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陈洁和顾洁豪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6,580,501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龚丽艳

经办律师:

  
杨明星

2018年5月14日

